**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东丰至双辽段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本招标项目集双高速集安至通化段、东丰至双辽段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3]1981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省集安至通化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76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东丰至双辽公路（吉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集安市、辽源市、四平市、梨树县境内。

1.2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内容：

1.2.1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即JSJY01标段，详情如下：

（1）集安至通化段高速公路清河服务区共2处加油站。工程内容：50M3埋地卧式储油罐10台（4台汽油、6台柴油），总容积为500M3；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8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4台；新建加油岛12座。

（2）东丰至双辽段高速公路寿山服务区、石岭服务区、梨树服务区、刘家馆子服务区共8处加油站。工程内容：50M3埋地卧式储油罐40台（16台汽油、24台柴油），总容积为2000M3；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32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16台；新建加油岛48座。

1.3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图纸内所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因施工需要而必须进行的拆除、剔凿工程，还包括后续施工所涉及的地上、地下拆除，垃圾外运，回填等。

1.4 计划工期：集安至通化段：2019年7月10日～2019年9月10日，62日历天；

东丰至双辽段：2019年7月10日～2019年10月30日，112日历天。

1.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须配合发包人及经营单位主动办理工程实施所需的公安消防、环保、安监、商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质量监督、电力、供水、输油、输气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报告编制、完善设计及各项审批手续，由此发生的协调、联络等工作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投标人的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值不小于1。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在2014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1座加油站经营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注：1.投标人的加油站经营配套设施工程业绩，应附政府网站中已载明的投标人的已建主包业绩网页截图（需提供截图网址、查询用户名、查询密码（如需要）），截图中必须能显示出项目名称、投标人所承建工程信息，其余必要信息如已建主包情况、工程详细内容、竣（交）工时间、合同额等信息，如截图中不能明确查找出，则还应附由合同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查找不到业绩要求的相关数据，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评审时将按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网页截图进行必要的网上核实，并以核实后的信息为准。如只提供了网页截图且截图中的信息不能查找出本次招标要求的工程信息或是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不能打开导致无法核实，则视为未填报此项业绩。如网页截图信息或相关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将投标人行为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招标人不接受政府网站中公开发布的业绩信息与投标人实际业绩不相符的投诉质疑。

2.加油站经营配套设施工程指国内新建工程，加油站改造工程、升级工程、国外工程不作为评审企业业绩。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范围的工程项目业绩无效。

5.如投标人填报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业绩无相应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查找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数据，则该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不做为审查依据。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4.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注：

1. 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且缴费期限必须包括2018年1月-2018年6月。
2. 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等在评审时将进行网上核对，并以核对后的信息为准。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工程技术人员 | 2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注：

1. 本表为投标人在所投标标段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随投标文件共同填报。
2. 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且缴费期限必须包括2018年1月-2018年6月。
3. 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增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专职安全员须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当增加。

**3.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下简称“第一信封”）进行开标。 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通过评审的第一个信封进行综合评分。 3.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下简称“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4.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若有多名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推荐：  a.评标价低的优先；  b.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06号）中的评价等级高者优先；  c.本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  d.投标人注册资本金较高者优先；  e.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得分较高者优先；  f.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优先。  若以上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名顺位。 |
| 2.1.1  2.1.3 | 第一个信封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
| 2.1.1  2.1.3 |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投标人填报的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在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一致。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第一个信封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公司出资情况工商查档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主要人员：15分  评标价：50分  其他因素：1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项。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2]](#footnote-2)**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3]](#footnote-3)**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4 | 好，3.2-4.0 分 |
| 较好，2.4-3.2分 |
| 一般，2.4分 |
| 施工方法 | 3 | 好，2.4-3.0 分 |
| 较好，1.8-2.4分 |
| 一般，1.8分 |
| 工程质量 | 3 | 好，2.4-3.0 分 |
| 较好，1.8-2.4分 |
| 一般，1.8分 |
| 安全文明生产 | 3 | 好，2.4-3.0 分 |
| 较好，1.8-2.4分 |
| 一般，1.8分 |
| 环境保护 | 2 | 好，1.6-2.0 分 |
| 较好，1.2-1.6分 |
| 一般，1.2分 |
| 工程进度 | 2 | 好，1.6-2.0 分 |
| 较好，1.2-1.6分 |
| 一般，1.2分 |
| 主要施工设备 | 1 | 好，0.8-1.0 分 |
| 较好，0.6-0.8分 |
| 一般，0.6分 |
| 劳动力 | 1 | 好，0.8-1.0 分 |
| 较好，0.6-0.8分 |
| 一般，0.6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 1 | 好，0.8-1.0 分 |
| 较好，0.6-0.8分 |
| 一般，0.6分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2） | 主要人员 | 15分 | 项目经理资历 | 8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8分。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2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每多担任过1项石油化工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加2分，最多加2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说明：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后的人员按照执业范围要求担任大、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该相应业绩视为具有项目经理业绩。 |
|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 5分 | 下列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经理在企业投标时予以加分：  （1）获“鲁班奖”的加5分，有效期5年；  （2）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  （3）获吉林省“长白山杯”的加2分，有效期3年；  （4）获“吉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1分，有效期2年；  （5）获吉林省省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3分，有效期2年；  （6）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有效期2年。  说明：对于获奖业绩加分其他相关规定按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行相关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建招〔2014〕6号）  （2）《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吉建招〔2016〕9号）  （3）《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的通知》（吉建招〔2017〕6号）  （4）《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获奖工程业绩加分管理的通知》（吉建招〔2017〕8号） |
| 2.2.4（3） | 评标价 | 50分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0分 | 2014年1月1日之后交工（或竣工）的企业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6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情况下，每增加1座加油站经营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的企业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信用评价 | 5分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06号）中的评价等级 | 5分 | 优良得5分，合格或未列入此公告的得3分，不合格得0分。 |

####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4**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 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 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3. 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 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 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 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己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 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5.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6.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7.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8.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9.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3.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25.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 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 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9年6月6日24时00分结束。

**5.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
|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2077号 |
| 邮政编码：130033 |
| 联 系 人：曲肖龙 |
| 电 话：0431-89567943 |
| 传　　真：0431-89567944 |
|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2楼） |
| 邮政编码：130022 |
| 联 系 人：李研、布磊 |
| 电　　话：0431-81808108 |
| 传　　真：0431-81808102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footnote-ref-2)
3. [↑](#footnote-ref-3)